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1-003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董俊姿	董事	工作原因	GUO ZHENYU（郭振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23,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泰妮	股票代码	3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龙	许玲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 53 号	
传真	0871-68281899	0871-68281899	
电话	0871-68281899	0871-68281899	
电子信箱	ir@winona.cn	ir@winon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以“薇诺娜”品牌为核心，专注于应用纯天然的植物活性成分提供温和、专业的皮肤护理产品，重点针对敏感性肌肤，在产品销售渠道上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妆品生产企业。公司以“打造中国皮肤健康生态”为使命，深入洞察消费者需求，以皮肤学理论为基础，结合生物学、植物学等多学科技术，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向消费者提供符合不同皮肤特性需求的专业型化妆品。

公司坚持以线下渠道为基础，以线上渠道为主导的销售模式，应用互联网思维，成功打通线下与线上，实现了线下与线

上的相互渗透、对消费群体的深度覆盖。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了互联网的高效性、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灵活的新媒体营销手段，发挥公司在电商运营上的优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消费升级、国货热潮的带动下，成功把握住化妆品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借助上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仍然实现较快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霜、护肤水、面膜、精华、乳液等护肤品类产品及隔离霜、BB霜、卸妆水等彩妆类产品。除护肤品和彩妆外，公司还从事皮肤护理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产品主要包括透明质酸修护生物膜、透明质酸修护贴敷料等，主要用于微创术后屏障受损皮肤的保护和护理。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内容物原料和包材，其中内容物原料主要包括活性物、保湿剂、面膜布、防晒剂、油脂等。包材主要包括塑瓶、花盒、泵头、礼盒、软管等。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管理等各个方面做出严格规定，制定了《新供应商开发管理规程》、《供应商分级管理规程》、《供应商绩效考评管理规程》、《供应商现场审核管理规程》、《供应商合同管理规程》、《物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结算管理规程》、《贝泰妮物料采购标准管理规程》以及《采购验收及退换货管理规程》等一系列制度以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符合公司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采用自主生产、委托加工以及OEM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模式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依靠自有生产设备、技术和工人组织生产。公司已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通过自主研发产品配方、设计产品外包装，并按照产品开发要求及生产工艺要求完成产品的制造和包装，产品生产完成并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2）委托加工

公司委托加工模式可以进一步分为生产工序全流程委托加工模式和部分生产工序流程委托加工模式，具体业务模式、涉及的委托加工主要环节及其重要性情况如下：

（a）生产工序全流程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生产所需产品配方、原料以及主要包材，委托加工厂商按照公司要求生产成成品后交付给公司，公司与其结算相应生产加工费和辅料费，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均由委托加工厂商完成。对化妆品行业而言，配方研发和品牌建设等为核心关键环节，生产环节的附加值较低，重要程度较小。此外，在全流程委托加工模式下，公司对委托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物料进行隐藏原料标签、代码加密等处理后，再发往委托加工厂仓库，委托加工厂商无法得知委托加工物料的具体内容物，仅根据加密处理后的配方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技术。

（b）部分生产工序流程委托加工模式

公司将面膜等部分产品生产环节中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涉及的委托加工环节主要为面膜布折叠组装、辐照灭菌等部分面膜生产工序，其他主要生产工序均由公司自主完成，委托加工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c）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委托加工厂商的严重依赖。

（3）OEM生产

OEM生产模式下，公司向生产厂商提出产品设计、规格、功能等方面的要求，生产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产品定制化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交付给公司。

OEM生产模式下，产品生产的所有环节均由OEM生产厂商完成，主要为按照公司要求生产的带有公司品牌商标的定制化产品，产品由公司统一完成备案，产品核心价值主要在于品牌溢价，产品生产环节附加值较低，重要程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OEM生产模式生产的产品以彩妆为主，通过OEM生产的方式进行生产的产品成本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OEM生产厂商的严重依赖。

3、销售模式

(1) 按线上与线下渠道维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和线下两个渠道对外销售，以线上销售为主。公司线上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线上自营和大型B2C平台分销模式实现对外销售；线下销售渠道主要通过线下自营、商业公司、直供客户以及区域经销商模式实现对外销售。

(2) 按直销与分销方式维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与分销两种方式对外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直销渠道分线下自营和线上自营模式，线下自营通过线下门店进行零售；线上自营则通过在各大B2C电商平台开设自营店铺，或通过自建网站、线上商城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分销渠道分买断经销模式和代销模式，买断经销模式通过在商业公司、直供客户以及区域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代销模式则通过大型B2C平台分销实现对外销售。

(三) 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至2020年期间，我国限额以上化妆品类零售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20年限额以上化妆品行业零售总额为3,400亿元，同比增长9.5%。

根据全球调研机构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度，我国化妆品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达到5,199.4亿元，2015年至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0.3%，化妆品行业正处于高速增长期。

另外，根据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度，我国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容量为161.3亿元，2015年至2020年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4.0%，增速远高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增速，皮肤学级护肤品市场未来预计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根据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旗下“薇诺娜”品牌在皮肤学级护肤品国内市场排名稳居第一，市场份额较2019年度提升2.5个百分点；市场份额相较2019年度，“薇诺娜”品牌较第二、第三名的领先优势继续扩大。同时，公司在护肤品细分市场领域中表现出色，根据Euromonitor的统计数据，2020年度，公司爽肤水（护肤水）产品市场排名从第12上升至第7，其中本土企业排名第3；面膜产品市场排名从第16上升至第8，其中本土企业排名第5。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636,488,348.17	1,943,745,540.84	35.64%	1,240,490,1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507,903.96	411,945,198.00	31.94%	260,526,56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58,594.75	391,184,777.06	31.05%	249,463,43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26,329.20	514,923,171.93	-16.29%	102,196,79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	1.14	32.4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	1.14	32.4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57%	65.81%	-9.24%	72.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601,869,244.94	1,083,837,433.09	47.80%	763,972,1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004,473.80	756,296,569.84	58.54%	445,140,013.07

注：本公司于2019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未计算2018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指标。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526,278.03	623,011,960.90	485,446,043.67	1,209,504,065.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94,736.84	106,449,865.21	54,926,172.15	328,237,1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30,888.70	102,431,738.75	45,646,581.04	316,849,38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42,543.91	158,050,341.14	-35,696,407.48	373,014,939.4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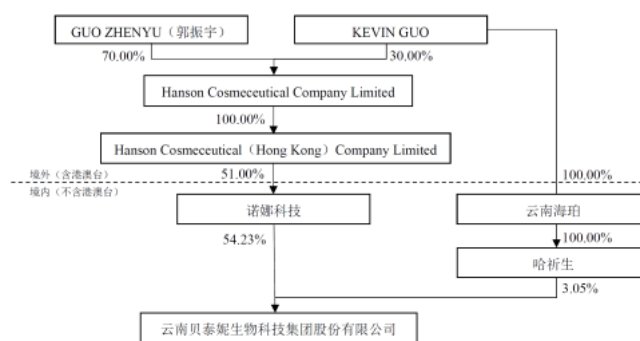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23%	195,212,611	195,212,611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9%	91,415,257	91,415,257			
昆明臻丽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7%	37,330,934	37,330,934			
昆明重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	25,047,520	25,047,520			
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10,993,678	10,993,6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诺娜科技和哈祈生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GUO ZHENYU (郭振宇) 和 KEVIN GUO 父子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报告期末，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648.83万元，同比上升35.64%；实现净利润54,375.47万元，同比上升31.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350.79万元，同比上升31.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265.86万元，同比上升31.05%；实现销售毛利率76.25%，同比下降3.97个百分点；实现销售净利率20.62%，同比下降0.6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系随着“薇诺娜”品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销售规模和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公司采用新收入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该准则规定，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应付客户对价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若剔除上述适用新收入准则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率约为80.46%，同比保持稳定，具体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变更”中的“45、其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同比下降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持续加大各渠道品牌形象推广宣传费用、人员费用以及电商渠道费用投入，销售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护肤品	2,360,276,917.99	1,796,582,552.66	76.12%	40.47%	34.16%	-3.5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该准则规定，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应付客户对价同时调减“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物流运输费用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若剔除上述新收入准则调整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销售毛利率同比保持稳定：

项目	2020年 (适用新收入准则 后)	模拟剔除新收入准则影响的过程		2020年 (剔除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19年
		加：与销售商品相 关的应付客户对价	减：与销售商品相 关的物流运输费用		
营业收入(元)	2,636,488,348.17	55,315,750.58	0.00	2,691,804,098.75	1,943,745,540.84
营业成本(元)	626,059,725.33	0.00	-100,115,260.98	525,944,464.35	384,514,380.06
销售毛利率%	76.25%	-	-	80.46%	80.22%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8月，公司投资设立贝泰妮（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自贝泰妮（上海）供应链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